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中外教師英語協同教學「國際文化體驗營」報名表**

◎各校承辦人請於**各體驗營開課前2個工作天**，將審核通過紙本報名表以傳真送各承辦學校**教務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英文名 |  |
| 就讀學校 | 臺北市（ ）國中 編號： |
| 就讀班級 | （ ）年（ ）班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
| 身分別（請勾選，A類學生請班導師推薦並簡要敘述） |  **□1.A類弱勢學生** □原住民學生 □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□外籍、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□低收入、家戶收入30萬以下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10萬元。 □其他經學校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學生(請簡述於下)  導師簽章【 】  **□2.B類一般生** |
| 報名學校 | □A.興福國中(1)7/1~7/3 □B.關渡國中(2)7/6~7/8□C.新興國中(1)7/13~7/15 □D雙園國中(1)7/20~7/22□E.新民國中(2)7/23~7/24，7/27 |
| 聯絡地址 |  | 飲食習慣 | □葷食□素食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手機:E-mail: |
| 備 註 | * **家長同意確保學生全程參與本活動，參加學生必須由家長準時接送，或由學生自行通行，往返路程安全由家長及學生負責。**
* **請學生及家長務必遵守團體規範（錄取需簽署家長同意書），若學生屢次干擾團體活動進行屢勸不聽即通知家長帶回，以維護全體學員權益，且學童次年將不得再參加此類營隊活動。除非不可抗力因素，否則請假缺席超過1/3者需繳交1200元予各校。**
* 學生若有特殊狀況，請務必註記（ ）
 |
| 家長簽章 |  |
| **學校審核** | **茲證明學生 其身份別為** **無誤** |

承辦人： 教務主任： 校長：

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中外教師英語協同教學「國際文化體驗營」報名彙整表**

◎各校承辦人請於**各體驗營開課前2個工作天**，將審核通過紙本報名表以傳真送各承辦學校**教務處**

學校：臺北市 國民中學

報名學校：

□A.興福國中(1)7/1~7/3 □B.關渡國中(2)7/6~7/8

□C.新興國中(1)7/13~7/15 □D雙園國中(1)7/20~7/22

 □E.新民國中(2)7/23~7/24，7/27

一、A類弱勢學生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學生姓名 | 備註 |
| 01 |  |  |
| 02 |  |  |
| 03 |  |  |
| 04 |  |  |
| 05 |  |  |
| 06 |  |  |
| 07 |  |  |
| 08 |  |  |
| 09 |  |  |
| 10 |  |  |

二、B類一般生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學生姓名 | 備註 |
| 01 |  |  |
| 02 |  |  |
| 03 |  |  |

承辦人： 教務主任： 校長：